

临洮县财政局文件

临财采发〔2024〕24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(临洮县教育局临洮县第四中学等12所学校 食堂电路改造项目)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01号)的相关规定,现将我局对“临洮县教育局临洮县第四中学等12所学校食堂电路改造项目”(项目编号:202001JH621124018)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:

项目名称:临洮县教育局临洮县第四中学等12所学校食堂电路改造项目

项目编号:202001JH621124018

相关当事人

当事人1(采购人):临洮县教育局

地址:临洮县洮阳镇文峰西路二号统办楼

当事人2(代理机构):甘肃汉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金泽大道阳光水岸 5 号商铺

2024 年 7 月 5 日，在日常监管工作中，我局发现临洮县教育局临洮县第四中学等 12 所学校食堂电路改造项目最高限价高于预算评审价，随即对该项目进行监督检查。

一、核查情况

经核查，临洮县教育局临洮县第四中学等 12 所学校食堂电路改造项目采购活动中，磋商文件最高限价：61.93174 万元，高于预算评审价 60.550442 万元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六条：“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。”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：“在招标采购中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废标：（三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；”之规定，对本项目责令采购人予以废标，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“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；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：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：”之规定，经调查，本项目中最高限价高于预算评审价系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（甘肃汉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粗心所致，对甘肃汉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、

第七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1. 监督检查事项成立，故成交结果无效，责令采购人（临洮县教育局）予以废标，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2. 责令采购人（临洮县教育局）强化采购人的职责与义务，严格落实好采购人主体责任。

3.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（甘肃汉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4. 责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（甘肃汉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加强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并于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临洮县财政局

2024 年 7 月 8 日印发